

第四條附表二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科別組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：

一、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：

◎(一) 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(二) 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二、五等考試：

※(一) 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，採測驗式試題。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※(二) 公民與英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。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：

一、三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二、四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。

三、五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組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行政	安全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	◎三、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)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、犯罪偵查 七、行政法
						◎三、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)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電子學 六、電路學 七、通信與系統
	技術	海巡技術	海巡技術	航海	◎三、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)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、航海學 七、航行安全與氣象	
				海洋巡護	◎三、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)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、輪機工程(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) 七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	

四等考試	行政	安全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</p> <p>六、行政法概要</p>
	技術	海巡技術	海巡觀通監控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電子學概要</p> <p>六、基本電學</p>	
			海洋巡護	航海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</p> <p>六、航海學概要</p>
				輪機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</p> <p>六、輪機工程概要（包括推進裝置概要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）</p>
五等考試	技術	海巡技術	海洋巡護	<p>※三、海巡勤務大意（百分之四十）與海巡法規大意（百分之六十，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※四、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</p>	